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2099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王閔鈞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322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王閔鈞於113年7月至9月間以詐術對未成年兒少強制性交及猥褻，及引誘未成年兒少拍攝性影像之行為，違反刑法第221條第1項、刑法第224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等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上開行為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